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向仓储物流服务商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增加实施地点：金华、义乌、嘉兴、杭州、长沙、武汉、广州、天津、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